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397號

原　　告　鄭登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於附表所示裁決日期開立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及地點（下稱系爭地點），因有附表所示之違規行為，分別經附表所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組、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善化分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竹田分隊（下合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6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前之114年9月3日、17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48條第7款、第49條第2款規定，於附表所示裁決日期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6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各如附表所示之處罰（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2個路口不到30公尺，由內線車道綠燈起動到下路口，不到2秒，馬上要變換車道非常危險，此種路口交通設置有極大問題。另民眾檢舉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有隱私權。

㈡南市交裁字第78-ZHC355492號：當下是小雨或是未小有雨無法辨別，因車子皆有自動感應，所以沒有自動感應可能是無雨狀態，而且下雨大小沒有標準。

㈢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第78-SZ0000000號：同一事件在1分鐘內連續開2張罰單有重複可能。另民眾檢舉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有隱私權。

㈣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十字路未標禁止迴轉，也未有告示牌，但有左轉標示。

㈤南市交裁字第78-ZEC249961號：此案件背景在高速公路上，不可能有貨車垂直狀況，有造假嫌疑，可能係AI合成。

㈥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

1.經審視民眾檢舉錄影採證光碟畫面，可見系爭地點內側車道繪設有左轉專用標線，外側車道繪設有直行右轉專用標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左轉專用車道，卻未於系爭地點左轉，而逕自直行通過路口，原告顯有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甚明。

2.系爭路段標線之佈設，涉及特定地點、多數人及長期時間之交通管制行為，屬一般處分，原告如認該路口標線設置方式不符合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而有不當情事，自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

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或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惟在系爭路段標誌、標線或號誌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交上字第94號判決理由六（五）意旨參照），是原告仍應遵守該路段標線指示，不得恣意違反。

㈡南市交裁字第78-ZHC355492號：經審視舉發機關錄影採證光碟，畫面可見檢舉人前擋風玻璃有雨點落下，並有使用雨刷刮除雨點（證明當時為雨天狀態），檢舉人於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之左側超車，相較於其他用路人，明顯可見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車燈並未亮起。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確係並未開啟頭燈，違規事證明確。

㈢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第78-SZ0000000號：

1.經審視民眾檢舉錄影採證光碟畫面，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期間並未顯示右側方向燈，又自中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期間並未顯示左側方向燈，2次變換車道行為已經過1個路口，原告顯有2次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甚明。

2.原告2次分別遭舉發之違規地點業已經過1個路口，已對2個不同路段之用路人製造不確定風險，自屬數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之規定，自應分別處罰，而無重複處罰之問題。

㈣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經審視科技執法自動採證照片及舉發機關檢附禁止迴轉標誌相片，可見系爭地點設置有禁止迴轉標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迴轉，顯有違反道交條例甚明。

㈤南市交裁字第78-ZEC249961號：

1.本案警52標誌設置於國道3號南向388.2公里處，雷射測速儀位於國道3號南向389公里處，雷射測速儀與系爭車輛距離為266.5公尺，故警52標誌與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相距為約533.5公尺（計算式：389公里－388.2公里－0.2665公里=0.5335公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應在取締執法路段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規定。該警52標誌

並無令行經該處之駕駛人（包括原告在內）難以判斷或辨識困難之情形，且依其所懸掛之位置、高度、角度及其內所標繪之圖案，均可使用路人依一般注意狀況即可清楚視見，並無任何遮蔽物阻擋以致有模糊無法辨識或辨識不清之情形，足供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原告係合法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自難諉為不知，並應遵守道路主管機關訂定之速限行駛。又本案舉發機關使用之雷射測速儀器係經檢定合格，尚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所測得之車速資料，應可憑採。準此，原告超速行駛行為，顯已欠缺普通車輛駕駛人主觀上應擔負遵守道路交通法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義務認知，而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無從排除其過失責任並得免受處罰。

2.舉發機關既以公文書提供相關採證資料證明原告有超速行駛行為，考量舉發機關員警與原告素不相識，並無仇怨，尚不致僅為領取績效獎金，即干冒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風險而於公文書虛偽填載錯誤資訊，又查無具體事證，足認上開資料係屬虛偽，自屬真實可採，堪認舉發機關其記載應屬真實。原告空言照片為合成，實屬無據，並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㈥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

⑴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⑵第7條之1第3項：「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

為限。」

⑶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⑷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⑸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⑹第48條第7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⑺第49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⑻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7條之2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違反第33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

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汽車駕駛人，違反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48條第7款、第49條第2款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分別應處罰鍰3,000元、1,200元、600元、900元。」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⑴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⑵第93條第1項：「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⑶第98條第2項：「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⑷第106條第2款：「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⑸第10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2款：「（第1項）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第2項）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⑴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⑵第75條第1項：「禁止迴車標誌『禁22』，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前段道路行車，不准迴車，設於禁止迴車之地點。但已設有第74條禁止左轉標誌或標劃第165條分向限制線、第166條禁止超車線之路段，得免設之。」

5.行政罰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歸責駕駛人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9月11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1019778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4年9月9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40008451號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檢舉案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9月10日南市警交執字第1141022564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4年9月22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40012367號函、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eTag紀錄、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照片、採證光碟影像截圖、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至143頁、卷末證物袋），且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72至174、177至182頁），堪認屬實。

㈢原告主張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部分（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路口交通設置有極大問題云云；惟按「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該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而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就其內容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效力隨

行政處分存續而存在，故行政法院於審理撤銷訴訟時，僅對『訟爭標的之行政處分』進行違法性審查；至於該處分先決問題之一般處分，基於『構成要件效力』之學理說明，並非本件審查之標的。又調整路口交通標誌或標線設施，應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依權責為之，被上訴人縱認系爭路口交通標誌或標線設施規劃不當，並應在該道路加增交通輔助告示，亦係涉其可向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建議後，再由道路交通公路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調整或變更，被上訴人於該交通標誌或標線調整及加增交通輔助告示以前，就其違規現場交通標線之設置既非無效下，自仍有遵守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51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在系爭地點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原告仍應遵守，不得恣意違反。至原告主張民眾檢舉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有隱私權云云；然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此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本件採證影像所拍攝之地點係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屬於公共空間，並非朝私人住居所拍攝，該場所並不具備隱密性，影片內容亦無涉及前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舉發機關以此作為舉發交通違規之證據，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且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是原告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㈣原告主張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部分（南市交裁字第78-ZHC355492號裁決書），無法辨別當時有無下小雨云云；然依本院勘驗採證影片結果（本院卷第173頁），可見檢舉人車輛開啟雨刷，且擋風玻璃上持續有雨滴落於其上，則原告主張與事實相悖，無足可採。

㈤原告主張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部分（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在同一事

件在1分鐘內連續開2張罰單有重複可能云云；按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處罰鍰，係從一重裁處，或分別處罰，應視其行為個數為單一或多數以為判斷；所謂一行為，包括「自然一行為」與「法律上一行為」，數行為則指同一行為人多次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違反數個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行為不構成「自然一行為」或「法律上一行為」者而言。至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為一行為或數行為，必須就具體個案，依據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客觀上實現之構成要件及所侵害法益，斟酌其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令文義、規範目的、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決定。是以，倘若行為人乃基於各別主觀意思，客觀上多次實現構成要件，甚或侵害不同之法益，即仍應分別處罰，以符前開行政罰法及處罰條例之意旨。依據上開勘驗結果（本院卷第174頁）及原告2次違規未使用方向燈地點之街景照片圖、地圖（本院卷第185至189頁），原告第1次未使用方向燈係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第2次未使用方向燈係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已通過1個路口以上（臺南市東區東門路2段與臺南市東區東門路2段390巷口及與南台慈惠堂瑤池宮前道路口），則原告2次未使用方向燈行為乃分別基於各自獨立之行為決意，客觀上應評價為數行為，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意旨，舉發機關警員就原告2次行駛於一般道路且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之違規行為予以分別舉發，被告並據以分別為2次裁罰，於法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㈥原告主張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部分（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未有禁止迴轉標誌云云；然依系爭地點之現場標誌照片及Google街景服務地圖（本院卷第129至131頁），顯見系爭地點確有禁止迴轉標誌，該標誌顯屬明確，則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顯不可採。

㈦原告主張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部分（南市交裁字第78-ZEC249961號裁決書），採

證照片有造假嫌疑云云；然觀諸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35頁），其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並無反於常情之異狀，尚難認有經他人以變造方式予以竄改之可能，自無不得作為舉發證據之情事，而採證照片對向車道之藍色貨車係因與系爭車輛相對位置，而造成於採證照片中位於系爭車輛右上角所致。況依系爭車輛eTag紀錄（本院卷第139頁），可知系爭車輛於當日9時42分經過國道3號南向385.4公里處，9時46分經過國道3號南向391.6公里處，而經推算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經過上開地點並無任何違反常情之情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無可採憑。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如附表所示之違規行為，原處分經核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良駿

附表

編號	裁決日期及裁決書字號	舉發機關	違規時間與地點	違規行為與處罰
1	114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組	114年7月2日15時22分 臺南市仁德區崑崙路與德崙路口	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 罰鍰600元
2	114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78-ZHC355492號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善化分隊	114年7月20日7時46分 國道3號北向344公里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罰鍰1,200元
3	114年10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組	114年7月23日19時26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罰鍰1,200元
4	114年10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組	114年7月23日19時27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罰鍰1,200元
5	114年9月23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中隊	114年8月1日12時43分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與平實路口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 罰鍰900元
6	114年10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ZEC249961號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竹田分隊	114年8月8日9時44分 國道3號南向389公里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 罰鍰3,000元